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號

原告 吳○宜
被告 郭哲源
訴訟代理人 杜昀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21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第八街生活百貨（藍田店）」，見原告在挑選商品而無暇注意之際，持具有錄影功能之I-PHONE手機，竊錄原告裙底內褲部位之性影像3次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96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簡易判決可稽，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事證相符，其主張自非無稽。被告雖辯稱其當下就將影像刪除，當時有無拍攝成功無法確認，且其並未散播影像，未對原告造成實質損害云云，惟查被告於系爭刑案偵訊時，對檢察官所詢「確實有拍到告訴人裙底私密部位？」時，明確答稱「是」等語（偵卷第16頁），足見

01 其確有拍攝原告之私密影像，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其辯稱
02 未拍攝成功云云尚無可採，至被告有無散播影像，為後續有
03 無繼續以違法行為擴大損害之問題，不影響當下原告隱私權
04 即被侵害之事實。

05 四、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
06 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
07 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
08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遭被告竊錄身體隱私部位，其隱私權
09 已受侵害，堪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當得請求被告賠償
10 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爰審酌卷內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11 表所示兩造之所得及財產狀況，並考量本件侵害行為之方
12 式、情境、手段，及被告當時已將照片刪除，損害並未擴大
13 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，以40000元為適當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5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17 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